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峰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基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张峰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峰亮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峰亮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峰亮	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12月12日	辞去董事职务	是	常务副总经理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峰亮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张峰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张峰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峰亮先生简历附后。

张峰亮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 9 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简历：**

张峰亮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浙江尖峰金马水泥有限公司制砖车间窑主操，浙江尖峰登城水泥有限公司制砖车间主任，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